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东威"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德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东威"）截至披露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2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一种电镀槽结构及电镀设备	2020/1/8	2022/2/25	ZL202010018612.9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广德东威
一种提升线路板孔密集区铜厚的生产方法及线路板	2019/11/26	2022/9/23	ZL201911177313.3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昆山东威

一种电镀槽结构及电镀设备发明专利：多个电镀槽，依次连接，且至少一组相邻的两个电镀槽之间间隔设置；至少一个伸缩缝结构，所述伸缩缝结构连接间隔设置的相邻的两个所述电镀槽。该发明提供一种有效解决了由于现有的电镀槽与电镀槽之间的连接方式，而导致电镀槽与电镀槽之间相对运动时，电镀槽与电镀槽发生碰撞或漏液的电镀槽结构与电镀设备。

一种提升线路板孔密集区铜厚的生产方法及线路板发明专利：该方法包括：S1.将线路板水平放置并固定在电镀槽中，线路板连接电镀电源的负极，线路板浸入电镀槽中的电镀液中；S2.将电镀阳极板固定在电镀槽中，电镀阳极板连接电镀电源的正极，且位于线路板的正下方，与线路板具有一定的间距；S3.通过循环泵装置以大于或等于预设压力值的压力将电镀液向线路板喷淋，并开启电镀电源，电镀至预设时间；S4.将线路板翻转，通过循环泵装置以大于或等于预设压力值的压力将电镀液向线路板喷淋，并开启电镀电源，电镀至预设时间。通过实施本发明，可以提升线路板孔密集区铜厚，从而使得线路板面板区的铜厚与孔密集区的铜厚较为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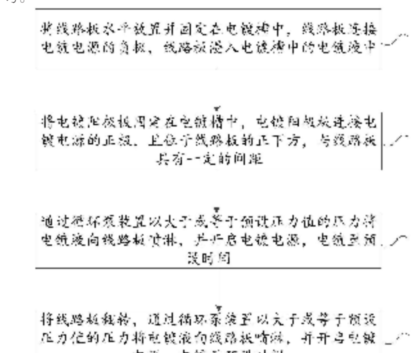

注：发明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已在公司相关产品或技术上应用。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4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经与会监事同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月华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李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5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杨森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森茂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名单如下：

1. 战略委员会设立委员3名，成员为杨森茂、岳廉、杨兰兰，其中杨兰兰女士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董事长杨森茂先生担任。
2. 审计委员会设立委员3名，成员为王普查、岳廉、沈世娟，其中王普查先生、沈世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王普查先生担任。
3. 提名委员会设立委员3名，成员为沈世娟、岳廉、杨兰兰，其中沈世娟女士、杨兰兰女士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沈世娟女士担任。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委员3名，成员为王普查、杨森茂、沈世娟，其中王普查先生、沈世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王普查先生担任。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普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月华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 总经理：刘军先生
2. 副总经理：孟浪先生、曹燕军先生
3.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福承先生
4. 技术总监：郭玉兵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李福承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军先生、孟浪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曹燕军先生、李福承先生、郭玉兵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红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红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岳欣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岳欣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岳欣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9号
电话：0519-68859335
传真：0519-85120202
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曹燕军 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0年12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售后服务部副经理，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部经理。

截至目前，曹燕军先生为公司股东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股。除前述情况外，曹燕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燕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李福承 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河海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年至2006年任常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顾问；2006年至2008年任常州岳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至2011年历任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成本主管、经理助理；2011年至今历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优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福承先生为公司股东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股。除前述情况外，李福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福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3、郭玉兵 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2002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扬州晶辉电子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生产部经理助理、生产部副经理、技术部副经理；2007年3月至2016年10月历任银河有限品质保证部副经理、生产计划部经理、微型器件事业部品质保证部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银河微电职工监事、微型器件事业部工程技术部经理。

截至目前，郭玉兵先生为公司股东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股。除前述情况外，郭玉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玉兵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二、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高红艳 女士，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2010年至2016年任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17年至今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2、岳欣莹 女士，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学（经济法）专业，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江苏品川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10月13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19,680,893	26.73
2	TB Home Limited	114,818,034	13.9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540,952	5.18
4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210,000	5.01
5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33,847,345	4.12
6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7,170,000	3.31
7	杭州金投钱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7,653	1.9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40,407	1.95
9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2122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4,143,043	1.72
10	红塔红土基金－安吉辰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塔红土吉祥系列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98,290	1.20

二、2022年10月13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19,680,893	26.73
2	TB Home Limited	114,818,034	13.9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540,952	5.18
4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210,000	5.01
5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33,847,345	4.12
6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7,170,000	3.31
7	杭州金投钱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7,653	1.9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40,407	1.95
9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2122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4,143,043	1.72
10	红塔红土基金－安吉辰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塔红土吉祥系列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98,290	1.2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内、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可转债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授予或转股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金额及用途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拟回购股份中的80%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20%用于可转债转股。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减少，但总股本保持不变。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04,987.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4,052.67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6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9%、7.46%。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且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未来12个月的回购期间择机支付，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议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议案。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云海先生、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李云海先生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9月8日期间增持了公司股份共113,690股（其中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前增持股份41,300股，根据权益分派转增内容调整增持股份为53,690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增持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8%，李云海先生买入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

顾家集团于2022年6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475,118股。顾家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债权人分别于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进行换股500,000股和6,257,655股。

上述主体增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除上述增减持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内、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在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可转债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授予或转股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92848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5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19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21.00万股，其余尚未授予的权益作废，不再授予。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4.67元/股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力安防"）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9.50万股。

7、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1.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本激励计划原约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00万股，剩余未授予的1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19日。

2、授予数量：预留授予数量为121.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4,279.50万股的0.27%，其余尚未授予的权益作废，不再授予。

3、授予人数：32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2人）		121.00	100.00%	0.27%

5、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67元/股。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额外限售期

①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②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③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40%
	A≤An	X=0%
净利润（B）	B≥Bm	Y=100%
	Bn≤B≤Bm	Y=40%
	B≤Bn	Y=0%
解除限售比例M	X*50%+Y*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情况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达标	净利润、营业收入二者达标其一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未达标
解除限售比例M	100%	5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关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以预留授予日收盘价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70元（取2022年10月19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自每个解除限售日后另行锁定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对应期限的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21.00	310.91	47.85	206.69	56.3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9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10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2022年10月19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力安防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王力安防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王力安防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王力安防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力安防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王力安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王力安防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王力安防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49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跃斌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9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50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阳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现场举手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2022年10月19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3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海尔新材料为公司持股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海尔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对本次担保提供同比例的相应担保不会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执行。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内，公司后期将继续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77%。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